

2023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模板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方案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积极探索和推进河湖管护新思路、新模式、新机制，持续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

推进《xx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政策知识“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河湖保护。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篇二

2016

年

12

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各地区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3

月

10

日，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5

月

18

日，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马鞍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各县区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1

、指导思想

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湖库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2

、主要目标

2017

年

7

月底前，建成县、镇（园区）、村（社区）三级河长制体系，覆盖全县江河湖库。

到

2020

2.74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30%

□

20%

；主要河流、水库等水质优良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

到

2030

100%

，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

3

、组织形式

设立总河长、副总河长，分别由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境内裕溪河、牛屯河、得胜河、滁河、清溪河、仙踪河、中型水库设立县级河长，由县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河长由相关县直部门或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工作。

1

名科级干部为责任人，

1

名办事员为联络员。

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县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由县政府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县环保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县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为河

长制办公室成员。

1

、县级河长会议制度。包含县级总河长会议、县级河长例会、县级河长专题会议、县河长办成员会议，负责不同事项的研究决议。

2

、县级信息共享制度。包含建立信息简报和信息专报制度、建立工作通报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确定了信息共享工作范围、内容、要求等。

3

、县级督办制度。包含组织形式、督办内容、督办方式、督办程序等，明确县级督办职责。

4

、定期巡查制度。包含巡查频次、巡查重点、巡查记录等，具体明确巡查要求。

5

、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包含投诉举报渠道、登记和受理、工作要求等，规范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

“一河（湖）一策”方案制定实施情况。考核验收采取被考核单位自核自验与县河长办组织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见附件。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厅

[2017]15

[2017]48

号）。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篇三

我镇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舆论宣传，调动社会力量，狠抓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推进顺利。现将x年以来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启动后，及时组建由党政主要领导分别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站所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河长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村委会和成员单位落实河长制工作职责，开展日常督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出台《罗城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为镇级河长，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为村级河长，构建“党政齐抓、上下共管，责任明确、权属清晰”的责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河长会议、巡查制度、工作督查、工作考核等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对位工作任务，推动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

（二）摸清河情，精准对象。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一段一策及推行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的原则，对所有河道进行了明确划界，全面摸清每一条河道的长度、灌溉面积等分布情况，将辖区

范围内的黑河；马尾湖、后头湖、明塘湖、天城湖4座小型水库列入河长制名册，按要求统一对镇、村级河长公示牌39块进行更新，对有破损的河长公示牌进行更换，明确镇、村河长姓名、工作职责、工作目标、河流概况、举报电话等，着力从河道淤积、养殖排污、岸线保护、违章建筑、违规采砂、黑臭水体、非法围垦侵占水域等方面，找清每条河流存在问题，制定相应对策，逐项建档，全部入账。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召开镇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大力宣传“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群众关心河道、珍惜河道、保护河道、美化河道的良好氛围，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河长制”的受益者转化为“河长治”的参与者。截至目前，累计召开镇村干部会议4次、镇级培训会议1次、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会议30次，推送河长制x信息25条，发放宣传材料1#余册。

（四）强化监管，突出实效。为确保“河长”责任落实到位、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镇河长办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加大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河道执法力度及河道水域环境检查力度，建立镇村两级河长巡查机制，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各村级“河长”日常巡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每月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为固定巡河周，确保镇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月不少于2次的巡河长效机制。镇级河长办负责收集巡查记录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做到每次巡查有记录、有发现、有整改。同时，为进一步落实日常河道保洁制度，每月15号和25号为草管员、林管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义务巡河日，并形成考核评比机制，有效的增强了河渠管护保护力度，形成了共防共治共享共管的良好局面。

（五）提高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省市县总河长令，深入推进“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库、非法采砂、非法网箱养鱼，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

清理整治，开展河道采砂整治，恢复河湖库渠行洪和水域岸线生态功能。稳步实施退渔还库，对承担村镇供水的水库坝塘严禁养鱼，对一般水库坝塘按照规划限制养鱼，严格控制投放密度，科学合理进行养殖，在兼顾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生态效益。恢复河湖库渠水系的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实施黑河防洪治理工程，在黑河高台县刘家深湖水库至侯庄村段的河道范围内新建护岸。提高河库渠防洪标准及抗旱应急能力。

（六）明确责任，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高台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动形成“统一监管、分工负责”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格局。结合全县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农村“三清一改”综合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主攻薄弱环节，结合实际，制定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村庄保洁制度，完成13个村村规民约修订上墙、配齐农村共管共享人员81名，“双管齐下”严控农村生活垃圾等污染源排放，逐步通过统一转运、集中填埋方式解决农村垃圾处理问题。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在河道途径主要路口设置垃圾斗，有效杜绝了沿河群众乱倾倒垃圾、过路行人乱抛垃圾及偷倒建筑垃圾等行为。完善入河库渠排污管控机制，全面加强重要水功能区排污口监督管理，排查入河湖库渠污染源，加强综合防治。开展“恶臭水体”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杜绝水体污染。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

（七）创新工作，强化网格监管。为积极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全民参与河长制浓厚氛围，切实发挥各村生态护林员、草管员日常巡护职能，镇党委、政府确定了25名生态护林员和37名草原管理员为义务护河员，根据区域划分，建立了义务护河工作网格台账。按照大村2名小村1名的原则，聘请了20名县、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监委会主任为河长制社会公共监督员，并执行“河长+警长”

联合执法，进一步明确监督范围和监督职权，切实发挥社会公共监督作用。同时，为了进一步延伸网格监管触角，强化各村社长参与河长制工作的责任感，制定了社长责任划分网格图，建立了87个村级网格，形成了镇、村、社层层监管的工作网格。

我镇河长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群众保护水环境意识不强。河道水域环境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部分群众对河道环境保护的主观意识不强，既没有改变长期形成的乱扔垃圾、乱倒污水等习惯，也未能积极主动参与到河道环境整治工作中，导致“河长”工作压力大，河道环境整治难度大、易反复，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二是河道治理的财力物力投入不足。彻底的河道治理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由于专项经费投入导致各级“河长”的河道治理工作困难重重。三是我镇侯庄村、双丰村滩涂面积大，防洪设施不完善，抵御山洪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

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推进河长制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大河湖、生态管理保护知识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干部群众参与河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狠抓问题整改，结合全域无垃圾行动，对乱倒垃圾、侵占沟渠、破坏岸线、污染水源等突出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全面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解决河道、渠道垃圾和黑臭问题，实现辖区内河渠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渠岸线周边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三是健全完善河长巡查制度，明确河长巡查范围、内容、方式、频次和档案记录，突出对巡查出的问题专项整治，规范村级河长巡查工作。四是坚持依法治理，强化监督。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渠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渠的良好氛围。

文档为doc格式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篇四

xx年以来xx县各级河长积极开展巡河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县河长办也根据工作安排，对全县主要河道和大沟河长制开展情况进行了35次督查暗访，针对督查发现问题，向有关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下发30个交办单，交办问题175条，全部整改。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面推行河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一是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严控地下水开采。限采区内一般不批准深水井；截止xx年10月，对关庙镇、鲖城镇、白庙镇、姜寨镇、迎仙镇、瓦店镇的10眼深层地下水取水井进行了封填。二是加强水功能区和县级集中式生活饮水水源地保护□xx年9月份□xx县6个水功能区考核达标4个，达标率66.7%。7个监测断面，考核达标6个，达标率85.7%。通过对大中沟整治等措施，我县地表水水质总体较好□xx年1-10月，对47个断面水质考核，共获得市政府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金750万元。

（二）加强河沟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一是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为扎实推进河沟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河沟生态环境，市河长办于8月17日—21日对泉河、洪河进行了全面排查，共发现54个问题，其中属于界首5个问题、立即整改的问题40处已完成、限期整改的问题8处已完成、分期整改的问题1处整改中。二是打击河道采砂行为。对泉河、洪河、流鞍河进行常态化巡察，严厉打击采砂行为□xx年以来，共开展河道巡警整治291次，已取缔非法堆场4座，提升1座，共销毁采砂船只11艘；三是划定河沟管理保护范围。按照根据临政〔1994〕20号文件要求，已对10条主要河流和72大沟进行了划界工作，但做未带状电子图。根据阜临政办秘□xx□139号文件要求，我县制定的□xx县河湖管理范围和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初稿已完成，待审核及资金落实后对河沟管理保护范围内电子带状图进行招标。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情况。一是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加强指导□xx年全县农药、化肥使用量较xx年实现零增长；二是开展网箱养渔专项清理行动，泉河、流鞍河等主要河流未发现网箱养渔，专清理行动见成效、未出现反弹现象；三是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规模养殖场。全县826家规模养殖场已有646家完成“一厂一策”改造，促进这些养殖场的环保改善；四是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鲟城、长官、宋集、杨桥等四座污水处理厂主体和设备安已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管网铺设工作。张新、滑集、迎仙、黄岭、姜寨、白庙、土陂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开工，余下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开工。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情况。一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清理陈年垃圾、村镇垃圾，农村居住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村镇面貌取得很大改观；根据《关于开展xx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临城办□xx□10号）要求，目前已通过沟塘治理、垃圾杂物清理、公厕、巷道建设、广场建设等验收的有285个村（居、社区），完成投资资金14250万元，已拨付资金6150万元。二是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城区阜临河与临艾河、白沟和于王沟等环城水体8.4公里，城区截污12处，铺设管网2.3公里；三是建立河沟垃圾清理、保洁及长效机制。我县引进国祯自然美有限公司实施“xx县村镇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据统计，国祯自然美有限公司已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91818.79吨、城市生活垃圾68190.96吨。村镇及河沟内的垃圾及时清理，保证了农村水环境质量。

1、“河长制”公示牌方面。存在部分乡镇人员变动后，没有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内容，个别被损坏公示牌没有及时更换。

2、巡河方面。从督查情况看，大部分乡村两级河未按规定进行巡河，发现问题少，巡河记录不完整，甚至有闭门造车式

巡河现象。

3、河沟岸线管理方面。河沟扒坡种植问题依然严重□xx年各乡镇按县政府要求，收回谷河、流鞍河、界南河、涎河等5条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国有土地12153亩，部分乡镇河段群众扒坡种植现象反弹，造成水土流失。

4、“清四乱”工作方面。河沟“清四乱”是水利部xx年7月部署的，计划用1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清四乱”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县河长办及时进行了部署，从督查看，各乡镇“清四乱”工作进展不平衡，“四乱”现象时有发生。

5、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方面。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是省、市河长制管理推动的建设内容，也是省市考核内容□xx年10月14日□xx县水利局向xx县大数据产业发展中心报《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申报书》□xx年11月5日，经该中心组织的专家论证，同意该方案，投资概算为328万元，待资金落实后进行招标实施。

6、巡查交办问题方面。今年以来，县河长办通过明查暗访交办问题整改单30个，交办问题175个，涉及23个乡镇（街道）、5个县直单位。县河长办交办单下发后，相关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高度重视，迅速整改，大部分单位都能在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上报办结材料。

7、入河排污口（点）管理方面。入河排污口（点）整治是中央环保巡视交办我县的任务，通过各乡镇（街道）的共同努力，我县6200处排污口（点）整治已于去年年底完成整治，但从督查情况看，部分排污口（点）的建后管理不到位，管道和化粪池有损坏现象。

一是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加强河长制公示牌管护，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公示牌内容要完整，数

据要准确，公示牌上河长办电话和监督电话要保持畅通。河长要熟悉所包河沟基本情况，巡河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二是按照xx县河长巡河制度要求加强巡河，每次巡河，河长要详细记录巡河情况，发现问题后及时交办，问题整改完成后要有办结报告和意见反馈。每个问题都要汇总上述材料建立问题档案。

三是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水利部按一年时间布置的，充分说明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突出，各乡镇（街道）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四是尽快落实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河沟管理范围内划界确权登记经费，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及河沟管理范围内划界确权登记工作。

五是各乡镇要把入河排污口（点）建后管理列为河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强化管理保护，及时维修破损管道和化粪池。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河长制”，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县河长制要求，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并狠抓责任落实。

一是积极发动群众参与。要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河长制”中，把公众从旁观者变成环境污染治理的参与者和监督者。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引导群众形成健康环保的生活方式，调动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努力营造群众积极爱护河道水域环境，参与美好环境创建的浓厚氛围，使群众成为河流污染治理的生力军。

二是加强日常巡河巡查督查和日常监管力度。要加强对我镇辖区内的河道两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督查和日常监

管工作，确保河道内无直排污口，无死亡动物，无卫生死角及河面障碍垃圾。要因地制宜细化整治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落实。要持续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力争实现辖区内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用实实在在的变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效。

三是统筹协调治理力量。实施“河长制”的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是水环境质量改善。要实现水环境改善目标，需要加强部门与区域间的理解和配合，协调好各方力量同步治污，“河长”之间既要分级管理，又要强化配合，共同做好流域河流治理工作。